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与云集将来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美国 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 联合制作真人秀原创电视节目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云集将来传媒(上海)有限公司、美国 Discovery Networks Asia Pacific PTE LTD（探索频道）联合制作电视节目《越野千里》。该节目是美国探索频道多年来成功推出的 Bear Grylls 荒野求生节目的品牌，在全球享有很高的知名度，属于版权内容中的优质资源，相关的版权权益和投资回报收益也具有一定的财务价值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且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该等对外投资事项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金宇、陈世敏

2016 年 10 月 29 日